**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

**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优先股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本次修订旨在为落实注册制改革要求进行适应性调整，为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进行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根据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按照审慎修订的原则，总体维持了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的上市条件、交易机制，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的转让机制，以及优先股信息披露规则等核心制度，确保优先股相关制度的稳定性。将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纳入规则适用范围，并对其交易机制等作出特别安排。此外，对优先股上市与发行审核的衔接、交易机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衔接、涉及退市和注册制的相关表述等确有必要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做好与各项业务规则的衔接安排

**一是衔接好优先股发行审核、发行承销的规则适用。**全面注册制下，优先股的发行审核、发行和承销相关活动将纳入本所上市公司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发行和承销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做好规则适用衔接，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其申请、审核、发行等事项，参照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是衔接好科创板的规则适用。**为丰富科创板上市公司融资工具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助力推动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质量，本次修订将科创板公司纳入《优先股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科创板公司发行优先股和持续监管提供规则依据，相应补充《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作为规则制定依据。

（二）优化优先股交易机制

**一是与《交易规则》做好衔接。**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现有竞价、大宗交易总体参照适用普通股的交易机制，包括优先股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计算公式等。同时，对优先股的除息处理、大宗交易金额下限、异常波动标准等作出特别规定。如优先股的除息处理独立于普通股进行，并单独公布相应的除息参考价格。优先股单笔买卖申报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二是做好科创板优先股交易机制安排。**在科创板优先股交易机制方面，科创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涨跌幅与普通股保持一致，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上市优先股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30%的，属于异常波动。此外，科创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适用现有的转让机制，不作特别安排。

（三）取消签订上市协议、转让服务协议

考虑到本所上市公司均与本所签订了上市协议，按照目前实践做法，发行可转债、优先股等证券均不再另行签署上市协议和转让服务协议。因此，本次修订删除了关于签署相关协议的规定，简化相关办理流程。

（四）优化停复牌制度

优先股停复牌总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执行，坚持通过分阶段披露保护投资者知情权，通过减少停牌保护投资者交易权。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密，可能或已经对其优先股的交易或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不再要求立即对优先股进行停牌。

（五）增加监管对象和监管依据

为督促相关主体在优先股发行、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中归位尽责，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等作为监管对象。同时，新增《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作为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依据。

特此说明。